

附件 2:

2024 年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 作品及创意竞赛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

一、评分标准

项 目	分数
选题策划: 符合赛项主题、主题鲜明、素材新颖、内容连贯、图文清晰	20
视觉效果: 版式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合理、字体应用恰当、文字处理规范	30
互动体验: 界面设计友好、操作方便、互动性强、体验效果好	30
系统说明: 系统分类正确, 说明清晰, 无明显逻辑错误	10
现场演示: 系统能在现场演示成功, 各模块使用流畅, 无明显 bug	10

二、奖项设置

1. 本届竞赛分别设立省（市）赛及全国总决赛：各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 个奖项。其中，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5%；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15%；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20%。

2. 所有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作品需安排至少一位团队成员参加现场展示和总决赛答辩，否则将取消入围资格，无任何奖项。

3.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用于表彰对于参赛团队组织优秀的单位。

4.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该获奖证书可以通过竞赛官网进行真伪查询。